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李欣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239號、第27327號、第27329號、第48777號、第55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欣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即具保人李欣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命以新臺幣8萬元具保，被告於同日繳納保證金8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該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等件在卷可憑。
- 三、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按卷存被告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居所址傳喚於113年12月4日行準備程序，但竟因遷移新址不明而遭退回，本院併按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戶籍址傳喚，但被告竟未遵期到庭，經本院查詢被告並未在監在押，且已於113年5月23日、同年5月29日、同年8月30日、同年11月4日分別因另案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、

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通緝等事實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、本  
02 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報到  
03 單、法院通緝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，  
04 堪認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被告繳納之上  
05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  
07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10 法官 陳藝文

11 法官 葉宇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